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1-A300-05R1

修正案号: 39-7794

一. 标题: 液压-灭火关断活门(FSOV)焊接引线及线路 - 检查/修理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国注册的所有型号、所有序列号的A300-600飞机。

三. 参考文件:

EASA AD 2013-0204 (2013 年 9 月 6 日颁发);

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SB A300-24-6108 原版(2010 年 7 月 9 日颁发), 或 R1 版(2013 年 3 月 26 日颁发);

或后续经批准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1-A300-05, 39-6983

1. 原因

有营运人在一次定期检查中报告, 发现FSOV不工作。调查表明, 位于2号发动机液压FSOV和大翼后梁之间, 575/675区域内的线路损坏, 以及位于翼肋7A和8号肋之间, 液压管路下方的焊接引线损坏。

在其他飞机上所作的相似检查表明造成损坏的一个原因是, 焊接引线过长导致的焊接引线和线束发生接触。

这一状况，如果不能被检测出并纠正，可能会导致以下两种情况：

-如果安装在燃油蒸汽区域的FSOV被控制到关闭位，在地面上会有发生爆炸的潜在风险；

-如果和短舱起火事件（由液压油泄漏引起，并且灭火系统没有控制住火情）相结合，可能导致暂时性不受控的发动机起火。

由于受影响的线路在正常操作中不通电，因此除非在维修检查中执行了FSOV测试，否则不能检测出缺陷。

EASA颁布了AD2011-0084，CAAC颁布了对应的CAD2011-A300-05，要求对位于左侧和右侧发动机液压FSOV和大翼后梁之间、575/675区域内的线路，以及位于7A号肋和8号肋之间、液压管路下方的焊接引线进行一次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采取纠正措施。

有证据表明空客服务通告原版和CAD2011-A300-05可能引起对于实际要求检查的焊接引线和线路的误解。

基于上述原因，本指令保留被替代的CAD2011-A300-05中的要求，并要求对于已经按照服务通告原版中的实施指令进行过检查的飞机执行附加工作。

2. 措施和规定

除非已经完成，否则强制执行下列措施：

（1）在本指令表1中所列的符合性时间内，按照空客公司服务通告SB A300-24-6108 R1的要求对位于大翼尾梁区域的FSOV焊接引线和线路执行一次详细目视检查。

表 1

飞机构型	符合性时间
还未按照空客公司服务通告SB A300-24-6108 原版要求执行检查的飞机	自2011年6月7日 （CAD2011-A300-05的生效日期）起的30个月或4500个飞行小时（FH）内，以先到为准
已经按照空客公司服务通告SB A300-24-6108 原版要求执行检查的飞机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30个月或4500个飞行小时（FH）内，以先到为准

（2）如果在进行本指令（1）段要求的检查中发现焊接引线的长度大于80mm（3.15英寸），在下次飞行前，按照SB A300-24-6108 R1的要求，用长度等于80mm（3.15英寸）的新的焊接引线替换原来的焊接引线。

（3）如果在本指令（1）段的检查中发现线路有接触或者擦损，在下次飞行之前，按照空客公司服务通告SB A300-24-6108 R1的要求对线路进行修理。

（4）从2011年6月7日（CAD2011-A300-05的生效日期）之后，不允许再在位于发动机液压FSOV和575/675区域内的大翼后梁之间安装长度大于80mm（3.15英寸）的焊接引线。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3 年 9 月 29 日

六. 颁发日期：2013 年 9 月 29 日

七. 联系人： 徐蕾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9-88791073